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店小字第1925號

原　　告　賴炳勳

被　　告　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孟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90 年8月22日賣出股票，然因被告公司不誠實之行為，致原告證券短少，帳戶內資金金額短少，共計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及約20年之利息，爰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,000元，及自9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：

(一)依據原告提出之90年6月13日至10月4日之銀行帳戶往來交易明細，以及被告提出之90年度交易明細資料，與原告同年8月22日至10 月2日之集保劃撥股票證券存摺交易明細比對，被告已將交易金額匯入原告帳戶，原告股票賣出後銀行入帳金額並無不符之處，被告無履約不當之情事，且原告先前未曾反應帳戶金額短少之問題。

(二)又原告主張本案請求權發生之時間點為90 年8月間，距離起訴時點已逾21年之久，依民法第125 條之規定，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被告自得主張時效抗辯。

(三)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據其提出證券存摺明細、銀行帳戶往來交易明細為證，被告對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，並提出原告基本資料查詢表、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、櫃檯買賣確認書、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、原告90年度客戶交易明細表、帳戶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。經查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可為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因被告不法之行為，致其股票短少、資金金額短少乙節，經被告否認。而被告所辯原告於90年8月22日出售之股票、股數、賣出金額，經扣除手續費、交易稅後，原告應得之款項與匯款至其帳戶之金額相符，並無短少等情，據其提出原告之客戶交易明細表為證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核與原告提出之證券存摺明細、銀行帳戶往來交易明細（本院卷第11頁）相符。而原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就被告提出之客戶交易明細等資料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被告上開所辯可採。另原告主張股票短少之事實，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，尚難採信。此外，原告就其主張，未能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2,0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請求被告給付62,000元及自90 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式所為原
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